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榮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榮輝先生**，52歲，具有中國大陸工程師職稱。在房地產開發、建築施工、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曾擔任中閩建發漳州分公司總經理、中閩建發物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閩建發裝修公司總經理、廈門中閩公司和廈門中閩鉅豪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以及福建智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他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智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張榮輝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